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胡建宏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513.2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稳健型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